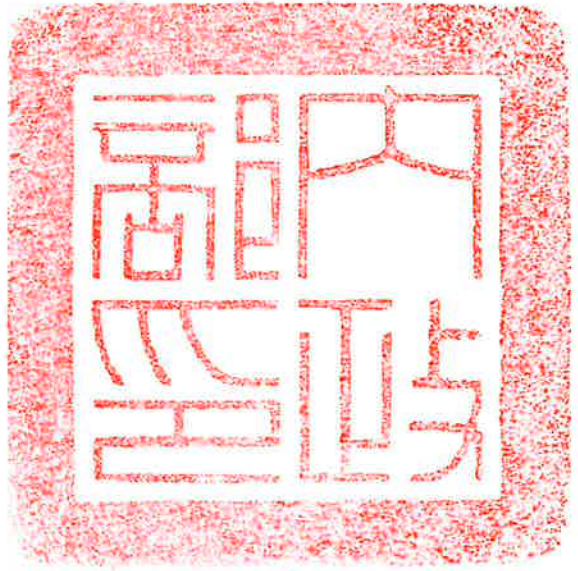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城字第1120109625號



主旨：辦理「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（第一階段）（配合台15線竹圍大橋改建工程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12年11月13日起至112年12月12日止，分別於桃園市政府及桃園市大園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12年11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假桃園市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桃園市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桃園市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 林右昌